**市场监管部门“双公示”目录（行政许可部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行政许可名称 | 实施机关 | 法律依据 |
| 1 | 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（市、县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1993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十六号，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订）第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1 号，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订）第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（1986 年 4 月 12 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，2014 年 2 月 19 日予以修订，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第七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（1988 年 4 月 13 日主席令第四号, 2000 年 10 月 31 日予以修订，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第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（1979 年 7 月 1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, ２００１年３月１５日予以第二次修订，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第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1997 年 2 月 23 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，2006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）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（1999 年 8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二十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156 号，2016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）第三条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236号，2014 年 2 月 19 日予以修订）第三条、第四条 |
| 2 |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| 授权的设区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　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）第二条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237项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19号）附件1 |
| 3 | 个体工商户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（县） |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（2011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596 号，2016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）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 |
| 4 |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（县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2006 年 10 月 31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）第十三条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498 号，2014 年 2 月 19 日予以修改）第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 |
| 5 | 广告发布登记 |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（市、县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1994 年10 月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《广告管理条例》（1987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）第六条 |
| 6 |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| 市行政审批局、县（县级市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1985 年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，2017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 |
| 7 |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| 市行政审批局、县（县级市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（1985 年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，2017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第二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，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。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 |
| 8 |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| 市行政审批局 |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2005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440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09 年 2 月 28 日主席令第九号，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）第四十一条 |
| 9 |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| 自治区市场监督局及其委托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1993 年 2 月 2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，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198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十一号）第十九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（1990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53 号）第二十九条 |
| 10 |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| 自治区、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颁布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 第三十三条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373 号公布，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，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）第二十五条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1 | 食品生产许可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） |
| 12 | 食品经营许可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） |
| 13 | 小餐饮登记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70 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 |
| 14 | 食品小作坊登记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70 号） |